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蓁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3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A09030000E_114005369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
1143067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該局網站([https://www.
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
遴選相關資訊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))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局聯絡人，聯絡電話：(02)-27208889
分機1214。
- 四、檢附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03
16:36:05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